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13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9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卫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 以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 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以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 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九) 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